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第十一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桃園市初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，鼓勵家庭、部落(社區)組織激發創意，以家庭對話、部落(社區)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，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，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，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、部落(社區)使用的習慣與場域。
- 二、建立觀摩、學習與交流之平臺，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，進而帶動「說、學族語」的風潮。
- 三、闡揚原住民族文化，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，積極培育嫻熟應用「族語」之新世代人才。
- 四、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，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，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，透過參與演出，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，進而培養「搶救自己的族語」之族群使命感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得標廠商。

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地點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採各地方政府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方式辦理。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 家庭組：

1. 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2.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，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。
3. 每隊以 4~6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。
4.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、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。
5.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、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，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。

(二) 學生組：

1. 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為原則，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。
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演員需具未滿 25 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3.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、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。
4.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、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，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。

(三) 社會組：

1. 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均可組隊。
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3.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、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。
4.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、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，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家庭組：

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2.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(二) 學生組、社會組：

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2.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三、取消競賽資格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「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（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），該人員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四)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五)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，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

情事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陸、評審、評分標準、扣分與不計分原則：

一、評審：應包含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，其中戲劇專業評審至少 2 位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團體項目：

1. 配分：

(1) 族語 60%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。

(2) 戲劇 40% (劇本、表演、舞台呈現、整體創意)。

2.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，依族語、演出內容、演技、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，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。

3. 未提供演出臺詞(劇本)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(二) 個人項目：

1. 最佳男、女演員(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，得反串性別演出)：族語 60%、演技 40%。

2. 最佳劇本獎：族語 30%、原住民族文化蘊涵 20%、劇情創意 25%、劇情結構與技巧 25%。

三、扣分與不計分原則：

(一) 未提供演出臺詞(劇本)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(二) 時間掌控：

1.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，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下限時間」，響鈴 2 聲；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，響鈴 1 長聲；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，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，每分鐘 (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) 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 0.5 分。

2.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，每 30 秒 (不足 30 秒以 30 秒

- 計) 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 0.5 分。
- (三) 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、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，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 - (四) 競賽進行中，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(如大聲喧嘩、嘻戲、干擾進退場)，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 - (五)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評分標準「演出內容」項目不計分。
 - (六)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，評分標準「族語」項目不計分。
 - (七)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，均應以現場發聲(含說話及歌唱)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，或有其他輔助(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)，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。
 - (八)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，始得參賽，違反者(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)各配分項目不計分。
 - (九) 決賽賽前達 2 分之 1 參賽地方政府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，經領隊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。
決賽開始後達 2 分之 1 評審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，由評審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。

柒、報名：(由得標廠商規劃)

- 一、應於受理報名前 3 週公告於市府、本局網站、部落大學網站等，並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。
- 二、參賽人員以參加 1 項競賽組別為限，禁止跨組(隊)報名參賽。
- 三、學生組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備查，若有冒名頂替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、即日起填妥報名表格式如附件及劇本 PPT 檔，以紙本寄送及電子檔於 10 月 15 日前回傳，並來電確認。
- 五、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六、聯絡方式/聯絡人：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教育文化科，電話：03-3322101
分機 6684-6685、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)，吳先生。

捌、申訴

- 一、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。
- 二、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。
- 三、申訴應於競賽開始後最晚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玖、獎勵：

- 一、家庭組、學生組、社會組，各取優勝隊伍 3 名，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 1 名（該獎項評分標準以族語與演技為評分重點）、最佳劇本獎 1 名。
 - 二、家庭組獎勵：第一名 2 萬元、第二名 1 萬 5,000 元、第三名 1 萬元、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 5,000 元、最佳劇本獎 5,000 元。
 - 三、學生組、社會組獎勵：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、第三名 1 萬 5,000 元、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 5,000 元、最佳劇本獎 5,000 元。
- 壹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十一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

報名表

參賽隊伍名稱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
劇名			
劇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編 原劇名：_____ 作者：_____		
演出語別	族別：_____ 方言別：_____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		
團隊名稱			
演出人數		演出時間 (含道具裝卸)	分鐘
領隊姓名		連絡電話	
指導老師(導演)		連絡電話	
劇情大綱 (約略 100 字)			

桃園市第十一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初賽-參賽人員名冊

隊伍名稱：_____

組別：家庭組 學生組 社會組

編號	姓名	生日	身份證字號	身分別	戶籍地址	角色名字	備註
1		_ / _ / 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		
2		_ / _ / 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		
3		_ / _ / 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		
4		_ / _ / 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		
5		_ / _ / 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		
6		_ / _ / 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		
7		_ / _ / 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		
8		_ / _ / 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_____巷_____號_____樓		

編號	姓名	生日	身份證字號	身分別	戶籍地址	角色名字	備註
9		__/__/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		
10		__/__/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		
11		__/__/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		
12		__/__/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		
技術人員		__/__/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		
		__/__/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		
		__/__/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		
		__/__/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桃園市____區____里____路 ____巷____號____樓		

備註：

1. 如格子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2. 技術人員：家庭組至多 3 人、學生組及社會組至多 5 人。

第十一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桃園市初賽

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

團隊名稱：

聯絡人：_____

電話：

類別	項目	是/否	申請數量
音響需求	1.使用 CD 放音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2.隨身碟撥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3.有線 Mic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4.無線 Mic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5.耳掛式 Mic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舞台需求	是否有大型道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